

概念思維及其在審稿工作中的發用

——“概念衡文法”續說

蔣重躍

[提 要] 運用概念思維衡量學術論文的結構設計是否合理、論證是否有力,對於學術期刊編輯來說,應該是審稿工作的有效方法之一。經驗告訴我們,科學研究,在其開始階段,往往要為代表研究對象的核心概念設定“臨時定義”、“暫行定義”或“工作定義”,待研究完成,定義會更趨完善。但須注意,在本質的層面上,概念的定義對於科學研究既有積極的規範意義,又有消極的扼制作用,這就要求我們對於概念必須持有辯證的態度。學術工作離不開辯證的概念思維,比較研究尤須弄清對象的種屬關係,寫作時要遵循求同比異的先後順序,以便讀者理解和接受。

[關鍵詞] 概念衡文法 期刊編輯學 比較研究方法

[中圖分類號] C03;C34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 (2024) 03-0109-12

八年前,我在《澳門理工學報》(2016 年第 4 期)發表了一篇文章《怎樣檢驗學術論文的內在質量——“概念衡文法”初探》,討論學術期刊編輯如何檢驗稿件的“內在質量”問題,提出審稿工作要有概念意識,要看文稿中的主要關鍵詞有沒有定義和劃分,文章結構是不是符合概念的種屬關係,論證是不是從下定義開始,然後再用舉例、引用、譬喻、對比等手法加以豐富和完善。文章發表後,得到學界前輩和朋友們的熱情鼓勵。回想這些年來我的學習和工作經歷,特別是在經典文獻閱讀中感受到概念思維對於撰寫學術論文的意義,以及在編輯工作中運用概念思維檢驗文稿質量這兩個方面,還有點滴不成熟的想法。承蒙《澳門理工學報》的關注,我鼓足勇氣,將手邊的資料略作爬梳,整理成文,敬請各位前輩和朋友批評指正。

一、個人閱讀感悟:編輯技能培養中的概念思維及其辯證發展

因為個人經歷的關係,我對於概念思維^①與學術研究和學術論文寫作之間的某種必然聯繫有興趣,這曾讓我在審稿工作中獲益匪淺。說起這種興趣的養成,離不開平時的閱讀。現在請允許我向各位師長簡要報告一下我在偶然性的個人閱讀中遇到的與概念思維有關的情況。

(一)蘇格拉底、柏拉圖用概念思維的科學方法撰寫文章以糾正修辭術的偏頗

因為我的專業學習領域包括古希臘,柏拉圖自然就在我的閱讀範圍內。柏拉圖著作中蘇格拉

底的思想和論說方法對我有很大吸引力。柏拉圖和老師蘇格拉底的方法是科學的，這與他們所處的學術環境有關。當時的雅典和古希臘其他城邦流行着一種論辯手法，叫做“修辭術”(ῥητορεία，拉丁轉寫成 rhetoric)，它是城邦政治生活中應運而生的一種論說形式。它以批評他人觀點，煽動聽眾為主要內容，採用說話人認為必要的言說方式，哪怕違背邏輯和常識，以達到使人相信的目的。這種方法非常流行，在城邦政治生活中廣泛地發揮着作用，許多智者就以教授這種修辭術為謀生手段。修辭術又稱詭辯術，當代哲學家麥金太爾指出：那是一種非理性操縱式的方法，所以它的使用會讓公民變得更壞。修辭學家們必須求諸他的聽眾，他必須獲得聽眾對他所想要達到的目的的支持。所以，他會取悅於聽眾，並用一種強化聽眾的非理性認同的方式來煽起他們的希望和恐懼。^②這種修辭術本質上是一種價值共享：“一個技藝高超的修辭學家不得不在他本人與其聽眾之間建立的聯繫必定是非理性的(nonrational)。他無法給他的聽眾提供任何對那些他或他們應當追求的——按照他的觀點來看，假如他或他們是有理性的人，他們就應當追求——目的以合理的辯護性說明。相反，他不得不求諸於他和他們事實上已經共享的那些目的；不得不求諸於按照這些目的來規定的那些希望和恐嚇。”^③

諸位不要以為我在這裡說的是些不相干的東西，仔細想一想我們每天讀到的來稿，有沒有類似於價值共享這種非客觀論證式的寫法？了解古希臘的修辭術，可以讓我們警惕這種價值共享式的論文撰寫方式，有助於提高我們鑒別文稿質量的水平。

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反對修辭術，他走上街頭與人辯論，運用邏輯辯駁術(elenchus)，揭露修辭術的虛妄，試圖通過實際行動，端正雅典人的思維習慣，他的這個方法被譽為“思維助產術”。柏拉圖沿着老師開闢的這條道路，繼續前行。他在《斐德羅篇》中提出這樣的問題：如何判斷講話、言說和文章的好與壞？他還指出撰寫文章的兩種不同目標的差別：一是蘇格拉底的寫法：寫出對真理的認識(知識)；另一個是斐德羅的寫法：寫出讓群眾接受的認識(意見)。甚至指出蘇格拉底是在下定義、做劃分以及分析各部分屬性及其異同、優劣的基礎上撰寫文章的，這已經揭示出了文章撰寫的科學本質！

對於我這個編輯來說更有啟發意義的是，柏拉圖曾提出一個論題，並假設由修辭學家呂西阿斯和哲學家蘇格拉底各用自己所認同的方法寫作三篇文章，以說明修辭術的虛妄和科學寫作方法的可靠。

第一篇文章由呂西阿斯撰寫，論點是：“被沒有愛情的人所愛要比被有愛情的人所愛要好”。寫作中，作者首先沒有為核心關鍵詞(“愛情”)下定義，自然也就沒有對愛情的構成要素作劃分，因此文章毫無結構可言。其次，論證過程中論據的選擇是隨意的、散亂的。最後，結論自然是不可靠的，而且不符合社會通行的基本價值。接着，由蘇格拉底來撰寫第二篇文章，題目不變，但寫法不同了。他首先給“愛情”這個關鍵詞下定義，做劃分，明確它的含義和內部構成，在寫作規範上糾正了呂西阿斯修辭術的錯誤，走上了科學論證的正道。其次，根據定義組織論據加以論證。最後，得出結論，在形式上合乎論證規則。當然，這一篇的目的是為了演示科學寫作與修辭術的不同，此時的論點還沒有變化，所以讀起來會感到别扭。最後，再由蘇格拉底撰寫第三篇翻案文章。首先，題目改為“被有愛情的人所愛要比被沒有愛情的人所愛要好”，與第一篇和第二篇的觀點完全相反。其次，寫法上與第二篇相同，關鍵詞(“愛情”)下定義作劃分，結構合理清晰。複次，根據論點和關鍵詞定義組織論據。最後，把結論扭轉到社會認可的價值觀上來。這樣，文章從內容到形式就達到了理想目標。^④

柏拉圖設計了這麼一場遊戲，讓我們通過鮮明的正反對比，看到了科學論文與用修辭術撰寫的文章具有本質的區別。我知道柏拉圖是兩千多年前的歷史人物，可是讀了這樣的文字，還是抑制不住從心底裡油然而起的敬意！

作為編輯，我所面對的文稿應該是科學論文，目的是揭示事物的本質。什麼是本質？本質是指事物背後決定它之所以如此而非如彼的內在結構。它首先是內在的，須思想才能把握；其次是結構性的，各要素以某種方式構成一體，待分析方可理解。所以，探尋事物的本質，一是要進入到該事物的內部開展工作，二是要對該事物之所以構成的結構作分析和綜合的研究。人類知識中，最有可能揭示事物本質的方法是概念思維，它符合內在性和結構性這兩大標準。

（二）馬克思關於理論是抓住事物根本（本質）的概念思維

我閱讀柏拉圖有上述體會，並非憑空而來，而是得益於馬克思主義的學習。

記得年輕時讀馬列，下面這句話印象深刻：

理論只要說服人 *ad hominem*，就能掌握群眾；而理論只要徹底，就能說服人 *ad hominem*。所謂徹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⑤

這是馬克思的話，曾有好多年不理解，現在慢慢有了點體會。所謂“徹底”，馬克思用的德文詞是 *Radikal*，它來自後期拉丁語 *rādicālis*，意思是“把握根本”（*having roots*），拉丁文詞根 *rādic-* 的意思是“根”，英文與之相近的詞有 *fundamental*，有“徹底”（*thoroughgoing*）或極端（*extreme*）的意思。理論要想掌握群眾，就必須說服人；而理論要想說服人，就必須抓住事物的根本。那事物的根本指的是什麼呢？馬克思沒有直接回答，而是說了一句“人的根本是人本身”。這句話的德文原文：*Die Wurzel für den Menschen ist aber der Mensch selbst*。^⑥其中 *Mensch* 是人（生物或社會意義上的），*Selbst* 是自己、本身、自我。

什麼是“人本身”？柏拉圖的思想給了我啟發。柏拉圖在《理想國》中明確把世界劃分為兩個，一個是經驗的，另一個是理念的，世界有“某某事物”，還有“某某事物本身”，這個意義上的“本身”，他使用的古希臘文是 *αὐτό*，這個詞還可指本質、實體、理念，所謂理念，今天又譯作“範形”。用柏拉圖的話說，世界上有“美的東西”，還有“美本身”；有“正義的東西”，還有“正義本身”。^⑦按照這個邏輯，所謂“人本身”不就應該是人的本質，人的理念，人的範形了麼？人本身不就是人的概念麼？按照恩格斯的說法，黑格爾是用頭立地思考問題的。作為馬克思為人類思想史作出的兩大貢獻之一的唯物史觀不就是把被柏拉圖、黑格爾之流顛倒了的世界再顛倒過來麼？“人本身”在黑格爾之流看來不過是人的理念，或者世界精神在人身上的顯現（*reincarnation*），而在馬克思看來，人本身應該是人作為社會生活的存在者的物質生活的本質，也就是通過人的歷史活動體現出來的生產力—生產關係、經濟基礎—上層建築之間的矛盾運動構成的社會形態的演進史。人的根本就是人的社會性的本質，既是內在的，又是結構的。

馬克思為什麼要用“人本身”來表達對於理論根源的理解呢？沿着邏輯理路思考一定是這樣的：首先他要告訴人們，那要掌握群眾的理論不是別的，而是社會思想，社會思想是關於人的思想，要想說明人的本質，首先必須到人裡面去探尋，而不能用人之外的某種東西加以說明。這些外部的東西，在 19 世紀前半段，要麼是基督教的上帝，往往被認為是人的本質的決定者，而人不過是上帝創世—救贖這一“偉大工程”的見證者而已；要麼是啟蒙哲人所迷信的所謂外部環境，例如孟德斯鳩所信奉的地理環境決定論。是的，上帝以及上帝信仰對於理解人的本質當然不是毫無意義的，地理環境更是具有重要的意義，但是，它們充其量只是外部條件，人的根本，即人之所以為人的最主要

的根據，畢竟要從人本身即從人的內部來找尋。但是，人的內部又不能像黑格爾認為的那樣是抽象的世界精神的表現，而是人的社會關係的總和，是人的社會本質！馬克思在下文繼續寫道：“對宗教的批判最後歸結為人是人的最高本質這樣一個學說，從而也歸結為這樣的絕對命令：必須推翻使人成為被侮辱、被奴役、被遺棄和被蔑視的東西的一切關係”！^⑧這個關係，就是人不得不生活於其中、因而不得不受它決定的那個社會關係，就是決定人的“最高本質”的那個“人”——即人的社會本質。

因為對馬克思這段話有了自己的體會，我才開始認真思考事物的本質問題，從而連帶着思考論文寫作的根本方法問題。

（三）概念思維在《論持久戰》中的精彩演繹

上面說了那麼多西方人的思想，我們中國人呢？中國人如何寫文章呢？類似於古希臘的修辭術的文章寫法在古代中國也可找到，最典型的要數戰國時期縱橫家的策術，它的最大特點就是危言聳聽，或慫恿，或威嚇，以哄騙進言對象，最終達到自己的進說目的。這類文章的說理性有限，應該警惕。不過，近代以來，中國人在科學思維方面進步很大，出現了一些了不起的好文章，《論持久戰》就是一篇經典之作。

文章作於1938年5月，全面抗戰已經進行了十個月，各種觀點紛起，有人認為中國會亡國，這派觀點被稱為“亡國論”；還有人認為中國不會亡，不但不會亡，還會很快取得勝利，這種觀點被稱作“速勝論”；還有人指出，中國既不會亡國，也不會很快勝利，抗日戰爭要持續相當長的時間，是一場持久戰。但是對於為什麼是持久戰，持久戰的戰略戰術有怎樣的特點，還存在着許多模糊認識。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澄清模糊認識，堅定全國人民的抗戰決心，毛澤東在延安的窯洞裡撰寫了《論持久戰》，闡述科學的戰略和戰術指導原則。

文章第一節標題是“問題的提起”，與今天標準的學術論文完全一樣。這一節回顧了抗戰形勢以及一段時間以來的各種觀點，提出寫作的任務是廓清錯誤，樹立正確的指導思想。其實隱含着第二節開篇提出的問題，那就是抗日戰爭為什麼是持久戰？最後勝利為什麼是中國的？

第二節在提出這兩個問題之後又提出第三個問題：“根據在什麼地方呢？”

令人驚異的是，接下來正文的展開是從一個定義開始的！

中日戰爭不是任何別的戰爭，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和帝國主義的日本之間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進行的一個決死的戰爭。

隨後一錘定音：

全部問題的根據就在這裡。^⑨

注意：把對核心概念下定義當作正式研究的開始，更重要的是，指出要討論的全部問題的根據就在這個定義上！這種寫法在中國古代的優秀文章中也是難得一見的。它的意義是統領全文，即限定範圍，明確任務，規定下一步的動作。

如果足夠細心，就會發現，這個定義沒有一個成分是多餘的。“中日戰爭不是任何別的戰爭”有沒有必要放在這裡？如果有，意圖是什麼？其實，這是概念思維和科學思維必然要有的表達方式。這句話表明，本文所要討論的內容就在這個對象內部，不在外部。它暗示着有人曾經用之外的其他戰爭的知識來理解這場戰爭。這樣做不是不可以，但不是根本的辦法。根本的辦法應該是從這場戰爭內部來說明問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和帝國主義的日本”是下文進行比較研究首先必須明確的定性。“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更是一個必不可少的要件，它表明，在資本主義世界進

入帝國主義階段的這個時期，資本主義生產過剩總危機爆發；在世界瓜分完畢之後，新興的帝國主義國家要想崛起，就必然要從其他帝國主義殖民體系中攫奪利益，而這是老牌帝國主義國家絕對不能允許的，於是，戰爭就成了必不可免的了；在資本主義剝削和帝國主義侵略的雙重壓迫下，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人民革命和國家獨立意識更趨覺醒，中日戰爭發生在這個年代，其走向，必然要在相關的歷史條件中給予說明。

接下來對定義中隱含着的戰爭雙方的客觀條件及其發展趨勢作了分析和比較：“分別地說來，戰爭的雙方有如下互相反對的許多特點。”^⑩“日本的長處是其戰爭力量之強，而其短處則在其戰爭本質的退步性、野蠻性，在其人力、物力之不足，在其國際形勢之寡助。”^⑪“中國的短處是戰爭力量之弱，而其長處則在其戰爭本質的進步性和正義性，在其是一個大國家，在其國際形勢之多助。”^⑫我用自己的話概括，就是在戰爭力量上，敵強我弱；在戰爭性質上，敵退步、野蠻，我進步、正義；在戰爭主體上，敵是小國，我是大國；在國際形勢上，敵失道寡助，我得道多助。總起來說就是敵方“一強三弱”，我方“一弱三強”（這樣說只是便於記憶，不是簡單地認為以數量來決定勝負）。

然後，作者寫道：

這些，就是中日戰爭互相矛盾着的基本特點。這些特點，規定了和規定着雙方一切政治上的政策和軍事上的戰略戰術，規定了和規定着戰爭的持久性和最後勝利屬於中國而不屬於日本。戰爭就是這些特點的比賽。這些特點在戰爭過程中將各依其本性發生變化，一切東西就都從這裡發生出來。這些特點是事實上存在的，不是虛造騙人的；是戰爭的全部基本要素，不是殘缺不全的片段；是貫徹於雙方一切大小問題和一切作戰階段之中的，不是可有可無的。

我們現在就根據這些特點來說明我們所要說的一切問題。^⑬

毛澤東的持久戰思想當然是在大量的調查研究基礎上形成的，但我們看《論持久戰》這篇文章，在寫作上又的確是從定義開始，深入到中日雙方各自的內部，對相同範疇內各自的異同進行比較研究，根據這些結構要素的性質預判發展和變化的趨向，提出中日戰爭是持久戰、最後的勝利是中國的這一科學論斷。

《論持久戰》毫無疑問是傑出的科學研究成果，可以彪炳人類軍事哲學史冊！概念思維在這項研究和這篇文章的寫作中發揮了核心的關鍵作用。

（四）閱讀中發現概念思維的矛盾及辯證轉向

但是對於概念在科學研究和論文寫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也讀到過質疑的文字。

奧地利心理醫生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說過：

沒有一種科學，甚至包括最精確的科學，是從所謂明確的基本概念出發的。科學活動的真正開端是對現象的描述，然後才是對這些現象進行分組、歸類和找出它們之間的聯繫。……只有通過對這個領域的進一步研究，我們才能更加清楚地提出關於它的基本科學概念。這些概念經過進一步改進之後，便廣為人們接受和使用，與此同時又達到邏輯上的前後一致。緊接着要做的，便是給它們下一個定義。然而，科學要想取得進步，即使在為其下定義時，也要求有一定的靈活性和伸縮性……^⑭

按照弗洛伊德的說法，概念不是科學研究開始時就有的，而是接近尾聲時才產生的。

可是與弗洛伊德同年出生的俄國思想家普列漢諾夫在他的美學書簡中卻另有說法：

敬愛的先生：我要同您談的是藝術。但是，在任何稍微精確的研究中，不管它的對象

是什麼，一定要依據嚴格地下了定義的術語。因此，我們首先應當說，我們究竟把什麼樣的概念同藝術這個名詞聯繫在一起呢？另一方面，毫無疑問，一個對象的稍微令人滿意的定義，只有在它的研究的結果中才能出現。所以，我們必須給我們還不能夠下定義的東西下個定義。怎樣才能擺脫這個矛盾呢？我以為，這樣才能擺脫：我暫且使用一種臨時的定義，隨着問題由於研究而得到闡明，再把它加以補充和改正。^⑮

略晚些時候的英國哲學家柯林武德(Robin George Collingwood, 1889—1943)也曾說過：

在這裡，它們將是粗糙的和現成的答案，但它們將用來作為我們論題的暫行定義，而在論證進行的過程中它們將得到辯護和發揮。^⑯

可見，不論是談文藝的普列漢諾夫，還是談歷史哲學的柯林武德，雖然承認完善的定義一定是在研究結束後才會有，但他們卻一致認為，一項研究在開始階段是應該有個“臨時的定義”或“暫行定義”的，否則，研究將無法科學地進行下去。當然，他們一定認為這些定義會隨着研究和論證的完成而得到“闡明”、“補充”、“改正”，或者“辯護”和“發揮”。這就既堅持了研究的科學性，又兼顧了研究的辯證性或歷史性，我們應該好好地加以體會。

承認科學研究從一開始就離不開概念和定義，這是不是說有了概念定義，隨後的研究只要順着做下去就可以一勞永逸、萬事大吉了呢？偶然性的閱讀又一次幫助了我回答這個問題。

美國社會政治學家理查德·J. 伯恩斯坦(Richard J. Bernstein, 1932-)在論述“假設—演繹模型”時提出了“工作定義”這個名詞，認為研究就是對工作定義這個假設作仔細的驗證。我認同這個觀點，但覺得更有啟發的卻是下面的話：

這種假設—演繹模型是今天社會學教科書所傳授和推行的一種標準或專業的研究方式，工作定義和工作假設來源於理論自身。這個理性的精靈又設定、監控和評估整個研究過程的經過和結論。這是一種單一而僵死的模式，研究者的主觀臆測，成為被莫名的外部力量控制的遊戲。^⑰

伯恩斯坦提出了一個問題，值得注意。他在談到社會學教科書傳授的“假設—演繹模型”這個標準或專業的研究方式時指出，所謂“工作定義”或“工作假設”來源於理論自身，它設定、監控、評估整個研究過程和結論，這樣的概念思維是一種單一的、僵死的模式，甚至成為莫名的一種外部力量控制了研究過程。

學術之所以需要概念，當然是為了規範研究，確定它的範圍、結構和進程，沒有概念，研究的範圍有多大？不清楚；沒有概念，研究的步驟如何劃分？不清楚；沒有概念，研究的進程有多長？分幾個階段？各個階段之間有怎樣的銜接和轉變？這些都不清楚。可見，沒有概念就無法開展研究。可是另一方面，有了概念，作了規範，又有可能對研究形成桎梏。道理應該不難理解：再怎麼說研究也是人的活動，人是根本性的、主體性的存在，它在範圍和進程上隨時可能有新的超越規範的有價值的變數值得注意。如果死守概念，死守着某個定義，看不到研究本身所蘊含的新的潛在苗頭和機遇，就會因為某種定義的框定而扼殺研究者的創造性，從而走向研究的反面。這的確是一個尖銳的矛盾！黑格爾邏輯學在本質論的意義上指出：“本質是設定起來的概念，本質中的各個規定只是相對的，還沒有完全返回到概念本身；因此，在本質中概念還不是自為的。”^⑱伯恩斯坦所說的概念的矛盾情況正是黑格爾本質論意義上的矛盾，它呼喚着理性的（即黑格爾邏輯學的概念論意義上的）概念思維。

那麼，怎樣做到既要運用概念知識指導科學研究，又要避免被概念的某種定義框死？正確的做

法應該是對待概念的某種定義,要抱持超越、突破、揚棄的態度,要認識到概念的定義本身是可以發展、可以變化的,這就是辯證地使用概念知識,對於編輯從業者來說尤其重要。

(五) 柏拉圖的通種論與概念的辯證發展觀

關於概念定義的超越、突破和揚棄,就我的閱讀經驗而言,仍然要從古希臘說起。柏拉圖的通種論對我有重要的啟發。

柏拉圖生活的時代,在所謂本體論上,巴門尼德的觀點十分流行,哲學學者都承認“動”指的是運動,“靜”指的是靜止,兩者絕對不同。柏拉圖卻在“動”和“靜”兩者之間發現了相通之處。在《智者篇》的對話中他藉“來客”之口說道:

來客:那我們就必須承認“動”既是“同”、又不是“同”,不可猶疑。因為我們說它是“同”,和說它不是“同”,並不是從同一個角度看的。說它是“同”,是從它本身看,着眼於它分沾着“同”;說它不是“同”,是由於它與“異”相通,這就與“同”分開,不成其“同的”,而成為“異的”了,所以說它不是“同”又是正確的。^①

循着這條理路,柏拉圖進而指出,“動”如果在某種意義上分沾着“靜”,把它稱為“穩定”就沒有什麼奇怪了^②。因為就自身相同而言,“動”就是“動”,它不變成別的,豈不“停止”了嗎?因為不變、自身相同的意思就是“停止/靜止”。所以“動”在某種特定的意義上也就分有了“靜”,是“靜”。由此柏拉圖斷定“在‘種’當中,有一些是能夠彼此溝通的”^③。

接下來,柏拉圖又從“動”、“靜”通種推及“是者”與“不是者”也有通種的情況,他設計的對話這樣展現:

來客:我們說“不是者”,似乎不是指“是者”的反面,指的只是一個異於“是者”的東西。

泰艾德多:怎麼?

來客:我們說某某東西不大的時候,你以為這話指的是小,不是中等個兒嗎?

泰艾德多:我怎麼會這樣想呢?

來客:那我們就不能承認否定是專指反面的。“不”、“非”這樣的否定詞只表示一個異於後面那個實詞的東西,或者說,只表示一些與後面那個實詞有關聯的東西。^④

楊適解釋說:“‘不’表示的只是‘異’,即有區別的東西之間的那個區別。否定詞‘不’、‘非’不是絕對地否定、割裂與所指對象的聯繫,恰恰是指明有聯繫,即與所指對象有區別關係的東西。如‘不大’並不是對於‘大’的絕對否定,只是指同‘大’有別的性質,也可以指相等或小些。因此‘不存在/不是(如此)’只是指同‘存在者/是(什麼)’性質上有別的東西或規定。”、“‘不是的/不存在’雖然和‘存在/是’對立,但雙方還是聯繫着的,它們的對立只是不同或有‘異’,所以兩者在一定含義或條件下也是相通一致的,同樣也都分有‘同’。因此,‘不是/不存在’也是一種‘存在/是’的形式。這是最關鍵的結論,解答了本篇對話的基本問題。”^⑤

柏拉圖的通種論蘊含着辯證法的精神。今天我們思考通種論,目的是為了體會、學習辯證法。辯證法是使我們的思想獲得自由和解放的根本方法。黑格爾說過:“所謂自由,即從一切‘有限’事物中擺脫出來,抓住事物的純粹抽象性或思維的簡單性。”^⑥“思維就是一種解放……就其發展成一全體而言,便叫做自由精神……只有概念本身才自為地是必然性的力量和現實的自由。”^⑦“概念的進展既不復僅是過渡到他物,也不復僅是映現於他物內,而是一種發展。”^⑧動靜、同異、是非,看起來是三對相互對立的概念,它們之間其實有着內在的相通和相同之處。我們對事物作比較研究,尤其需要這樣的概念思維。

總之，以上五條是我向讀者諸君報告的個人閱讀經歷中帶有偶然性的事件，但我的確從中感受到了概念思維及其辯證發展的意義，這些已經是必然性的東西了。朋友們都有自己的閱讀經歷，理論修養深厚的一定有更為精彩的故事，我熱切地期盼着交流和分享您的寶貴經驗。

二、如何在審稿工作中貫徹概念辯證法？

作為人文社科學術期刊編輯，我在審稿工作中逐漸養成了運用概念思維檢驗文稿內在質量的習慣，十幾年下來，是有收獲的。出於職業操守，有些真實案例的細節不便分享，只好揀選以下不涉及個人隱私且可以說明問題的兩點略加展示。

（一）概念思維——檢驗文稿的科學性

據我觀察，我們的人文社科領域，受某種觀念的影響，對實證研究的認識是有偏頗的，看到引用的資料多，心裡似乎就有了底；看到談概念的，就以為空洞。事實上，文章要有價值和水平，資料和概念都是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沒有資料做基礎，概念一定是空洞的；反過來，沒有概念做統帥，資料一定是繁冗的。但在科學的意義上，兩相比較，概念更貼近本質，而探索本質恰恰是科學研究的最終目的。所以，看文稿有沒有科學性，最關鍵的不是看資料多少，而是看有沒有充分的概念思維。^②

2015年我為《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新開闢的“教育改革論壇”欄目撰寫了編者按，提出了四條選文原則：一、問題意識、二、百家爭鳴、三、理論思考、四、學術創新。關於第三條“理論思考”我是這樣寫的：

研究要有理論性，既要從實際出發，抓住重大現實問題，更要上升到理論的高度，通過對材料作概念式的整理和分析，深入對象的本質，探尋它的內部結構，找到問題的癥結和破解之道。^③

顯然，這是我當時有意識地在編輯工作中貫徹概念思維的表現。下面這兩篇論文應該說都是在這種觀念指導下刊發的成果。

2014年初，我們編輯部收到一篇來稿，題目是《為什麼學生減負政策難以見成效？——論學業負擔的時間分配本質與機制》。^④編輯審過到了我手上。我感到文章談的是困擾全社會的一個問題，它涉及千家萬戶，有重大現實意義。通過副標題，作者是在聲明，他們要從時間分配即經濟學範疇來說明“學業負擔”這個概念的本質和機制，有着頗為濃烈的概念思維的意味。我當時在一些培訓機構為編輯朋友們講授“概念衡文法”，正苦於缺少合適的例證。讀了這篇文稿，發現居然有人能夠運用概念思維方法探索研究對象的本質和機制，而且寫得如此之精彩，我興奮不已，當即決定採用。

這篇文章的論證思路是這樣的：為什麼學生減負政策總是難以見成效呢？作者認為，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深入到“學業負擔”的內部去尋找答案。這顯然體現了概念思維的內在性特點。“學業負擔”這個概念具有多重屬性，究竟從哪個側面進行研究，需要有理論自覺的選擇。按理說，這個題目可以從教育學角度來研究，也可以從社會學角度來研究，還可以從其他學科角度來研究，作者卻偏偏從經濟學角度切入。這是獨具慧眼的。經濟學在時間分配問題上有自己的研究傳統和優勢。按照這個思路繼續思考：時間是空洞的，必須落實在空間結構上；空間不能是真空，必須有內容，對於學業負擔來說，這內容可以分解為幾個方面，一是政府，二是家庭，三是學校，四是社會。作者進一步把這四個方面又做了分解，然後把相關因素整合起來，形成了學業負擔的內部結構圖。這

就是作者對於學業負擔本質的理解,符合概念的結構性特點。在此基礎上,作者繼續觀察本質的各個要素之間的動態關係,然後製作出另一幅示意圖,即學業負擔機制圖,也就是本質結構的運行機制。在此基礎上尋找減負政策難以見成效的原因:政府負責多少?學校負責多少?社會和家庭各負責多少?就一目了然了。讀到這裡,文章結論是怎樣的,已經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它的研究理路是標準的概念思維——探索對象本質的思維方法。

2014年3月25日,文章在《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上發表,6月,《新華文摘》第12期就予以大篇幅轉載,文章主題和作者姓名也登上了封面。查中國知網可見,截至2024年2月29日,該文被引160次,下載9,655次,大大高於同領域同期發表論文的相關數據的平均值,產生了良好的社會反響。

2015年4月,又有一篇文稿到了我手上,題目是《“教師主導,學生主體”:一個經典公式正當性的論證》,作者是我校剛剛畢業不久的博士。原稿是作者博士論文的一部分,曾投往若干家期刊,並未引起重視,但卻讓有着某種相關經歷的我產生了濃厚的興趣。我在20世紀80年代初曾有兩年半時間從事中學教學工作,21世紀的最初幾年,又參加過教育部發起的中小學課程改革,擔任歷史學科課標核心組成員。幾年後,陸續聽到工作在教學第一線的老師們的抱怨。有的老師認為“教師主導,學生主體”這個口號使人困惑:學生成了主體,那教師還主導什麼、怎麼主導?在課程改革和新教材推廣的十幾年中,居然有許多教師真的不知道應該怎樣上課、怎樣教學了。看到這個題目,我感到文章抓住了大問題,必須認真對待。很快,我與作者反覆商討、推敲,文章的理路更加順暢,發表後的摘要濃縮了文章的核心思想,其文曰:

……(這個公式)的邏輯推導是有效的。“教師主導,學生主體”是個簡化表達,把它復原,就是“教師主導,學生被導;學生主體,教學內容客體”。簡化的公式對教師的作用和學生的地位作了畫龍點睛的描述,是關於教學過程主要特徵的概括性表達。教師主導並不否定教師主體、學生主體,師生可以互為主客體。“教師主導”是教師主體服務性的表現,是學生發展的外因,是對學生主體地位的強調;“學生主體”則是在教師主導下發展着的主體。^③

閱讀這段文字可以感覺到文章的中心思想旗幟鮮明,思路符合概念規則。例如,作者指出,“教師主導,學生主體”並非同一範疇內相對的兩個概念,而是教學過程主要特徵的一種概括性表達,因此,兩者不構成矛盾關係,而各有矛盾對方:“教師主導”的對方是“學生被導”,“學生主體”的對方是“教學內容客體”。教學就應該是教師發揮主導作用,指導學生發揮自己的主體能動性,更好地學習知識客體的過程。這個表達非常精彩,讀了真有醍醐灌頂般的透徹之感!文章發表後,很快,《新華文摘》當年11月的第22期就摘發了其中11,600字左右,可以說是該刊轉載文章的最大篇幅了;幾乎同時,《中國社會科學文摘》第12期也做了論點摘編;稍晚些時候,中國人民大學複印報刊資料《教育學》2016年第1期也予以全文轉載。查中國知網,截至2024年2月29日,該文被引81次,下載3,445次,成倍超過同領域同期發表論文的相關數據平均值。可見,文章取得了良好的社會反響,這是我所預料到的,當然更是我所期待的。

(二)“退一步,海闊天空”——概念思維在審讀比較研究文稿時的發用

近年來,我對於概念衡文法又有了一點新的體會,就是在從形式邏輯向辯證邏輯邁進的方面更加自覺了些。過去審稿,絕大多數文章是研究單一方面問題的,對文章的理論結構做一般性的概念式檢驗就可以了,可是一旦遇到比較研究的文章,特別是兩種差異較大的文化現象的比較研究,提

出有價值的審稿意見就更難了。

我曾讀到美國安特羅庇谷學院朱新民的一篇文章,文章指出:要說明兩個偶然的對象可否公度,關鍵要看兩者之間有沒有“共有框架”(或曰“共享框架”),如果有,那就是可以公度的,否則就是不可共度的。作者明確表示:“在政治哲學方面,使中國傳統和希臘傳統可以比較的共享框架並不存在,因為這二者都是偶然的而且是不可公度的。因此,它們之間有意義的比較看起來也是不可能的。”^③怎樣回應朱新民的觀點?古希臘與古代中國在政治哲學方面憑什麼不能比較?什麼叫“共享框架”?誰來界定兩者有沒有“共享框架”?為此,我不由得想起美國科學史家托馬斯·庫恩(Thomas S. Kuhn,1922~1996)。

托馬斯·庫恩用鴨子和兔子比擬兩種科學範式,說明兩者不可通約(公度),甚至不可溝通、不可翻譯。^④如果不做概念式思考,單憑形象思維(格式塔),一般人很容易相信他說的是對的。是啊,鴨子怎麼能變成兔子呢?打死也不可能呀!可是轉移一下目光,在概念思維中,我們可以從生物學科屬種的層次作向上的移動,當升高到門綱目的層次上,鴨子和兔子就屬於同一個概念了,怎麼沒有共享框架呢?怎麼不可通約呢?怎麼不可比較呢?哦,原來,一個對象可不可以比較,只要在概念層次上移動一下就可以解決呀!

長期以來對於比較研究學術界總是不放心的,這種情況有它的客觀原因,主要是比較研究的從業者未能辯證地使用概念,未能採用更有說服力的方法展現研究對象的可比性,而經常的做法卻是,一上來,就直接把比較研究對象雙方的最低層級的屬概念拿出來擺在一起,而且把比較雙方在這個概念層次上凝固起來。這樣就使人感到兩者差異巨大,甚至有異無同,無法融通,由此導致對兩者可比性發生懷疑。

比方說,如果有人要對中國古代某位思想家的天下觀與古希臘某位思想家的城邦思想作比較研究,應該怎麼辦呢?習慣了固定思維的人就會說,“天下”與“城邦”完全不搭界呀,怎麼能比較呢?你如果直愣愣地把這兩個概念並列着矗在那裡,會很難讓人接受。如果我們懂得概念的辯證法,可以退一步,兼顧到兩個概念的種概念,或種概念的種概念,情況可能就會不同了。古代中國思想家所談的“天下”可不可以理解為某種理想的政治共同體?古希臘人著作中談的“城邦”當然有理想的政治共同體之義。如果是這樣,那兩者就有共性可言,就有可比性。在這個意義上,再來研究兩者的差異,那就自然多了。為什麼呢?道理很簡單,人人心中都有比較研究的興趣,誰不想知道兩個相似/相同的東西各自有怎樣的特點啊?要想讓比較研究可以自然而然地進行,首先要求同,要找到種概念,兩者屬於同一個種,然後比較它們作為同種之下不同的屬,這才有意義。所以,比較研究的順序一定是求同比異。

說到這裡,也要提一下比較研究的理論根據。其實,能夠擁有概念的任何事物都可以比較。概念是事物共同屬性的概括性命名,它呈現的是所屬事物的共同屬性,這些事物還各有差異,所以也是可以比較的。種概念(genus)是屬概念(spices)共同屬性的概括性命名,它呈現的是屬概念的共同屬性,這些屬概念之間還各有差異,對於屬概念作比較研究既有需求(必要),又切實可行(有可能)。據此,不要說古希臘和古代中國的政治哲學可以比較,就是石頭和雞蛋也是可以比較的,兩者有共性,例如都是某種東西,都有某種形狀,都有一定的硬度,在某種條件下都有一定的溫度,等等,在這些共同的意義(標準)上,就可以進行比較。^⑤不同的是,相比於兩個文明各自的政治哲學來,石頭和雞蛋可以比較的內涵沒有那麼多而已。總之,事物只有可比性大小的不同,沒有可比和不可比的分別。能比是不言而喻的,要不要比則由主客觀的具體情況而定。

既然可比性不存在問題,那是不是任何選題的比較研究都應該予以支持呢?未必。可比不等於有必要比。我們今天聽到的所謂“可比”、“不可比”,其實說的是有沒有比較研究的價值和必要。還有一種情況,就是有人擔心某項比較研究在價值上具有他們不喜歡的某種意義、會產生他們不願意看到的某種結果,也會用“不可比較”這個藉口加以否決。

作為編輯,我們在實際的工作中會經常遇到比較研究的來稿。這些文稿多數情況是沒有“求同比異”的自覺,一上來就把要比較的兩個對象並列着擺出來,這往往會引起人們對可比性的懷疑。道理不難理解:用兩個名詞(最低層級的屬概念)分別把兩個東西直接說出來,這強調了差異;用一個級別高一些的種概念說出這兩樣東西,這包含了異同。前者一步到位,會讓人誤以為完成了認識的任務,無需再做追問;後者退了一步,反倒讓人產生繼續追問的慾望。例如,說“饅頭”和“列巴”,東北人一聽就知道是不同的,還有什麼必要繼續追問呢?說“中俄小麥麵主食乾糧”,它沒有明說各自是什麼,這才會產生繼續詢問的興趣。前者是敘述,後者是比較。比較研究是概念思維,一定是求同比異。沒有種概念(genus),沒有同,比較研究是沒有餘地的。“退一步”說的是求同,“海闊天空”說的是比較研究在廣闊空間盡情施展的自由感。

編輯同行都知道,我國人文社科學術期刊行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審稿方法和工作流程,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為學術文化事業的發展作出了和正在作出巨大貢獻。作為編輯隊伍中的普通一員,我也是這份優良傳統的繼承者和實踐者,只不過在工作過程中,碰巧對概念思維在審稿中的作用有了一點閱讀和工作感悟。我所謂的“概念衡文法”,其實只是自己日常審稿工作的一個小小的片段或插曲,就是在常規的審稿工作中,有意識地運用概念思維審視文稿的結構設計和論證力度。對於同行編輯來說,隨著學術理論水平的提高,工作經驗的積累,每個人都會在審稿工作中增強概念思維的能力,如果能夠形成學習和運用概念思維的自覺,情況或許會更好,至於“概念衡文法”這個名稱,倒是可有可無的。

①“概念思維”,常用語詞。360 百科上這樣介紹:“概念思維是指憑藉概念進行思維。概念思維是通過概念來代表被考察的事物,以及通過概念之間的關係來代表被考察事物之間的相互關係的思維。概念思維是在概念的基礎上,通過分析、綜合、比較、抽象、概括等方法,揭示事物的內在邏輯和外在邏輯。”(<https://baike.so.com/doc/28319133-29739199.html>) 本文所用的“概念思維”這個關鍵詞除了上述內容,還包括黑格爾邏輯學中的“概念”(Begriff,英譯 notion)的含義。黑格爾《小邏輯》中譯本有“概念思維”的表達式,指的是概念的辯證發展觀,見黑格爾:《小邏輯》,賀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328頁。

②③麥金太爾:《誰之正義?何種合理性?》,萬俊人、吳海針、王今一譯,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年,第100頁;第96頁。

④柏拉圖:《斐德羅篇》227C—266A。參見王曉朝

譯:《柏拉圖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36~185頁;又參見汪子嵩等:《希臘哲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39~841頁。

⑤⑧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頁。

⑥《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梁贊諾夫、阿多拉茨基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年,第614頁。

⑦柏拉圖:《理想國》(第5卷),郭斌和、張竹明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219~227、243頁。

⑨⑩⑪⑫⑬毛澤東:《論持久戰》,《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437頁;第437頁;第438頁;第439頁;第440頁。

⑭弗洛伊德:《性愛與文明》,滕守堯譯,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87年,第181~182頁。

⑮普列漢諾夫:《論藝術 沒有地址的信》,曹葆華譯,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3年,第3頁。
2016年我到福建師範大學參加學術會議,會上孫紹振教授發言時引用過這段話,我當時正關心學術研究中的概念問題,聽了他的報告,急忙請教,才得到這條引文及其出處,可見學術會議對於學術研究之重要,在此特向孫教授表示誠摯的謝意!

①⑥柯林武德:《歷史的觀念》,何兆武、張文傑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導論,第36頁。

①⑦理查德·J. 伯恩施坦:《社會政治理論的重構》,黃瑞祺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8年,第1~2頁。

①⑧黑格爾:《小邏輯》,第2篇本質論,賀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241頁。

①⑨②①②② 柏拉圖:《智者篇》,見王太慶譯:《柏拉圖對話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577頁;第577頁;第579頁。

②③《智者篇》。王太慶注釋:στάσιμιν與“靜”(στάσις)字出於同根,原意為“站立”。見王太慶譯:《柏拉圖對話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577頁。

②④ 楊適:《古希臘哲學探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433頁。

②⑤ 黑格爾:《小邏輯》,邏輯學概念的初步規定,賀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171頁。

②⑥ 黑格爾:《小邏輯》,賀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325~326頁;第329頁。

②⑦ 我覺得黑格爾說過的下面的話非常有意義:“科學能了解情感和信仰,但科學僅能從它所依據的概念予以判斷。因為科學是概念的自身發展,所以從概

念的觀點去判斷科學,便不僅是對於科學的判斷,而且是一種共同的進展。”(黑格爾:《小邏輯》第二版序言,賀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18頁)科學是概念自身的發展,這裡的概念,是包含着我們常說的具體概念的,是概念總體的概念。

②⑧ “編者按”,《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15年第4期。

②⑨ 馬健生、吳佳妮:《為什麼學生減負政策難以見成效?——論學業負擔的時間分配本質與機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14年第2期。

③⑩ 劉繼萍:《“教師主導,學生主體”:一個經典公式正當性的論證》,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15年第4期。

③⑪ 朱新民:《偶然性與可公度性》,上海:《社會科學》,2008年第11期。

③⑫ 托馬斯·庫恩:《科學革命的結構》,金吾倫、胡新和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01、115頁。

③⑬ 關於比較研究中求同具有優先性的問題,可參閱黑格爾:《小邏輯》,邏輯學概念的初步規定,賀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75、79頁。

作者簡介:蔣重躍,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教授,《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原主編。北京 100875

[責任編輯 劉澤生]